右政办发〔2026〕12号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林右旗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并转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林右旗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并转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8日

巴林右旗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并转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地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工程各项部署，根据《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民函〔2026〕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工程实施方案》（内民政发〔2026〕80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旗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养老服务领域的“民生所盼、民生所需、民生所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科学预判、加强前瞻部署，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实现养老服务兜底有保障、普惠能满足、优质可选择，更好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主要任务

为全面打造三级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明晰旗、苏木镇工作职责，优化资源配置，将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索博日嘎中心敬老院、幸福之路中心敬老院、查干诺尔中心敬老院、巴彦塔拉中心敬老院）转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按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普惠全日托养、短期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转介）运营。

三、具体措施

（一）人员安置

1.特困人员安置。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在册特困供养人员，可根据本人及监护人意愿，选择转入旗社会福利院实行集中供养、转入旗内其他养老机构或调整为分散供养实行居家养老。

2.自费人员安置。可根据本人及监护人意愿，选择转入旗内养老机构入住或由家属接回居家照护。

3.现聘用人员安置。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聘用人员同意随转至旗社会福利院继续工作的，由旗社会福利院组织选聘上岗；不同意随转或达不到旗社会福利院选聘条件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二）资产移交

通过清产核资、分类登记、规范移交、闭环监管，将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全部资产由旗民政局完整移交给所在地苏木镇政府。移交涵盖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家具电器、库存物资及其他有形（无形）资产。敬老院资产移交后，更名为“xxx苏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资产使用与管护要求如下：

1.用途管控：坚持养老公益属性不变、产权性质不变、土地用途不变，严禁擅自改变功能、违规处置。

2.台账管理：“一院一档、一物一卡”，动态更新，定期盘点。

3.维护修缮：落实日常维护，保障安全适用，消除消防、结构等隐患。

4.规范运营：可采取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等方式提升效能，运营方案报旗民政局备案。为实现平稳过渡，2027—2029年可免收场地租金。

5.处置审批：调剂、报废、转让等须经苏木镇政府研究，报旗财政、民政部门审批，按程序公开进行。

（三）经费使用及来源

解聘人员经济补偿金、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旗社会福利院升级经费、并转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优先用公办敬老院2026年剩余经费解决（截至8月底，公办敬老院剩余经费约75万元），不足部分由旗财政统筹解决。

1.解聘人员经济补偿。截至8月份，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聘用人员共35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初步测算全额经济补偿金为25.27万元。随转人员不支付补偿金，补偿金支付金额以实际补偿人数为准。

2.历史债务化解。截至2025年底，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共形成历史债务42万元，由旗民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核准后，合规债务由旗民政局从公办敬老院2026年剩余经费中拨付。

3.旗社会福利院升级经费。本次并转，从4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拟转入旗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共计48人，旗社会福利院需新聘用护工7人，增加厨房和餐厅服务人员3人，增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2人,增设安全生产专员3人,共增加15人,9--12月需增经费约为19.74万元,最终经费增加金额以实际为准。(15人社保7.66万元，8人工资11.2万元；原有4名消防值班员每

月工资增至 3500 元，共 8800 元）。

四、实施步骤与阶段任务

（一）动员部署阶段

旗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任务、责任、时限与标准，开展业务培训，各苏木镇组建专班专项推进。同步由民政局开展政策宣讲、特困人员意愿摸排，完成旗社会福利院床位调配、人员招聘、护理排班及安全排查。

（二）固定资产移交与人员转移安置

1.资产移交：由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4 家苏木镇级公办敬老院固定资产进行清点登记，并在旗财政局的指导下与 4 个苏木镇政府完成固定资产交接与划拨。

2.人员安置：由民政局组织服务人员填写随转确认书并参加选聘上岗，其余人员发放经济补偿金。

3.院民转运：由民政局组织逐人核查特困人员身份、监护、病史、护理等级，征求随转意愿；特困人员签署知情同意书，不适合集中供养的转为分散供养；分苏木镇、分批次、错峰转运，优先转运失能、失智、高龄人员。每车配备民政干部、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及驾驶员，做好途中医疗保障。抵达后完成人员、档案、物品、用药、健康“五交接”。不同意转住人员由家属接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旗、苏木镇两级党组织联动抓落实的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明晰层级职责分工，强化统筹调度、凝聚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公办敬老院整合

并转工作，统筹推进资源优化配置、人员平稳划转、服务接续保障，稳妥处置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风险隐患，切实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权益，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质效。

（二）协调推进落实

旗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业务指导与督办、政策解读等工作；苏木镇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意愿征询、情绪疏导、清查盘点、公示移交、管护运营等工作；旗财政局负责国有资产监管，指导清产核资、资产移交、敬老院历史债务化解等工作；旗审计局监督审计程序；旗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权属核验、界址确认、手续完善；旗级社会福利院负责接收安置、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医疗康复、安全管理、膳食保障；苏木镇卫生院负责健康评估、转运医护、疾病处置、医疗衔接、用药指导；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负责秩序维护、安全指导、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三）强化运营监督

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压实属地、主管部门及运营主体各方责任，围绕机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经费使用、人员履职等重点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督。健全日常巡查、定期考核与问题整改闭环制度，细化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加强对伙食保障、照护服务、消防安全、财物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排查化解运营风险隐患。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使用，严防挤占挪用等问题，切实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权益，推动整合后的公办敬老院规范有序、提质增效运行。